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78號

原告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被告 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被告 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忠

共同 林世典

訴訟代理人 吳昱萱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89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

